

※「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」公布前已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，如有廢止或撤銷時，所為行政處分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.02.21.北市法一字第097302075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2月21日

主旨：關於所詢「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」公布前已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，如有廢止或撤銷時，所為行政處分之相關疑義，本會意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7年1月21日北市停三字第09739308300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條第 1項規定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，貴處因停車場之營業登記相關事宜，本府已依「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」第二條、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委任 貴處執行，因而對「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」未施行前，以臺北市政府名義所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，究竟何者為「原處分機關」滋生疑義。
- 三、查最高法院94年10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指出：「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 1項第 4款、訴願法第13條、第 8條、第 4條第 6款之規定意旨觀之，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，應以實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」，即以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為判斷依據，於「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」未施行前，實際實行政處分機關乃為臺北市政府，故前述以臺北市政府名義所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，應以臺北市政府為原處分機關，似無疑義。
- 四、次查本市停車場之營業登記相關事宜，乃屬臺北市政府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即 貴處執行，非屬 貴處固有職權，臺北市政府亦未喪失職權，故先前以臺北市政府名義所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條所定之情形，應以臺北市政府為原處分機關，較為妥適。
- 五、以上意見，還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停車管理處

副本：

- 備註：一、司法實務見解對此問題容有爭議，參見最高法院96年判字第1916號判例（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及107年度判字第494號判決。
- 二、另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 103年2月13日已修正，第2條已明定主管機關為停管處。